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20260106号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6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

审 查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代建单位：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代建单位：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委托乙方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6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经第46号令修改）；

1.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审查实施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6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审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2.1审查费用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为：人民币810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含税，税率6%）。该费用为完成本合同全部13个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含税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2.2付款方式

审查费用由甲方（建设单位）付款：本项目采购范围内13个项目全部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

书）经甲方（建设单位）审核无误，且本项目国债资金到位后，甲方（建设单位）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审查费用的100%。

2.3 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递交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收付款以银行实际结算凭据为准。

2.4 项目明细

洛阳市中心城区2026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明细如下表，审查范围包含以下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编号	项目名称
1	洛阳市瀛洲桥雨水泵站建设及上游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2	洛阳市安乐片区雨水滞涝设施及强排泵站建设项目
3	洛阳市伊河东片区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
4	洛龙区李楼片区排涝渠道综合整治项目
5	洛阳市伊滨区俎村沟（伊东渠以北段）排涝渠改造提升项目
6	西工区西陡沟片区雨水行泄通道整治项目
7	洛龙区一干渠（西南环高速—丝路大道）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8	龙门片区伊西渠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9	洛阳市东出口排涝通道（洛白路-玄武门大街段）建设项目
10	洛阳市春都路片区行泄通道打通工程
11	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片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12	洛阳市洛龙区李屯桥以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3	洛阳市伊滨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第三条　审查时限

3.1 初审时限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查职责。自收到甲方单个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所需全部资料（附资料清单）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单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初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3.2 复审及出证时限

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合格，且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书。

3.3 审查合格的处理

项目审查合格，各手续齐全并达到出证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格书，并将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4 审查不合格的处理

项目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 时限顺延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因修改工作量合理增加的，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第四条　施工图修改与重新审查

4.1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乙方审查。

4.2 修改的施工图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4.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另行计收审查费；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需要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4.4 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二次审查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配合完成复审工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

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 甲方自取得初审意见单之日起10天内应提交回复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变更单（或修改图）。当有重大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可合理延长。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15日内仍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暂停审查工作，由此产生的时限延误由甲方承担。

5.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除外。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对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本合同第3.3和第3.4条规定的备案和上报义务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4 乙方应保证其审查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审查机构资质等级符合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承接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审查费用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审查工作，直至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时限延误由甲方承担。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5%。

6.2 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初审意见或合格书的，每逾期一个工

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甲方原因、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时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乙方违约。

6.3 乙方审查失察的赔偿责任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审查意见分歧的处理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作出决定。

7.2 专家论证费的承担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承担；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由乙方承担。

7.3 新技术调研费用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乙方应事先就调研必要性、行程及费用预算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调研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7.4 合同外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5 审查成果的知识产权

乙方基于本合同完成的审查意见、合格书等成果文件，其使用权

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保留在其资质范围内依法使用相关审查记录和业绩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其他

8.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8.2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各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8.5 合同组成文件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但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甲方（代建单位）：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59号

电　　话：13333880933

邮　　箱：lygzdjxmb@126.com

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3号

邮政编码：450014

电　　话：0371-662633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3013050001167

行　　号：105491000209

税　　号：91410105683157612C